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4年9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SEP 2024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2024年发布）

Circular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13 【生效日期】2024-09-13

《通知》旨在统筹优化环评分级分类管理，实现环评分级管理与基层管理能力更相适应，实现环评分类管理与排污许可制度更为衔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数量大幅压减，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对项目环境准入的指导作用，持续增强环评信息化支撑，持续提高环评文件质量，显著提升源头预防体系整体效力。

《通知》中要求，生态环境影响重大项目由部省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省级对重大项目环评的审批管理，做好省级以下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评估调整，选取部分地级市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选取部分园区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开展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试点，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管。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铝冶炼行业 (CETS—AG—04.01—V01—2024)

Guidelines for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by Enterprises Aluminum Smelting Sector (CETS-AG-04.01-V01-2024)

【发布日期】2024-09-13 【生效日期】2024-09-13

本指南规定了铝冶炼行业企业的铝电解工序和企业层级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包括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确定、铝电解工序核算要求及排放量计算、企业层级核算要求及排放量计算、生产数据核算要求、数据质量控制方案要求、定期报告要求和信息公开格式要求等。

本指南适用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铝冶炼行业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对于铝冶炼行业企业存在发电设施和其他非铝冶炼产品生产设施的，其温室气体排放应按照适用行业的核算与报告指南进行核算与报告。

关于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意见 (2024年发布)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ndatory Water Use Quota Management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8-07 【生效日期】2024-08-07

《意见》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全面建立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意见》中提到，对于建材（水泥）、钢铁、石化和化工（石油炼制、合成氨、尿素、硫酸、烧碱、纯碱）、铝（电解铝、氧化铝）等高耗水工业和高耗水服务业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用水单位应自行开展水效对标，梳理分析本单位年度用水台账、主要产品产量（服务规模）和用水量等情况，测算主要产品（提供服务）的水效，对照强制性用水定额，分析论证水效是否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有序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建立用水信息报送机制。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T 46-2024)

Technical Standard for Safety of Temporary Electricity Used at Construction Sites of Build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JGJ/T 46-2024)

【发布日期】2024-09-09 【生效日期】2025-01-0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Safety Technical Code for Electric Bicycle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19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Hazardous Waste Exclusion Management List (2024 Edition)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23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湖北省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技术规程（DB42/T 2266-2024）

Hubei Provincial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Annual Inspection of Building Fire Fighting Facilities (DB42/T 2266-2024)

【发布日期】2024-07-29 【生效日期】2024-09-29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的一般规定、工作流程、结果评定、档案管理、检测内容和方法、评价与改进的具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受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或个体委托，对既有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年度检测和结果评定等服务活动。社会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日常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可参照执行。

天津市消防产品使用和维护管理规范（DB12/T 1341-2024）

Tianjin Fire Products Use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Code (DB12/T 1341-2024)

【发布日期】2024-08-09 【生效日期】2024-09-10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产品的一般要求、维护和管理、档案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消火栓箱、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火灾探测报警产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本文件未涉及的消防产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使用、维修、管理。

无锡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

Wuxi Fire Regulations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8-09 【生效日期】2024-09-01

《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无锡市消防条例（2012年发布）》，适用于无锡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旨在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条例》共七章59条，包括总则、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法律责任、附则。其中主要修订点如下：

1. 新增了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管控机制和举报奖励的规定，并明确了消防救援机构的

综合监管职责。将数字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推进消防治理社会化智能化。

2.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安全管理要求，对报警设施、疏散演练、九小场所消防设备配置、租赁厂房管理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了规定。
3. 全面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在明确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责任同时，细化了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职责进一步进行了规定。

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发布）

Discretionary Benchmarks for Work Safet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02 【生效日期】2024-11-01
《基准》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旨在规范江苏省应急管理系统合理、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主要内容分为三部分：总则，裁量基准，附则。其中裁量基准包括综合类，行政许可类，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应急管理类，安全培训类，安全技术服务类，非煤矿山类，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类，烟花爆竹类，冶金及其他工贸企业类，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类共十二类271条。每条内容包括法律规定、处罚依据、处罚档次、裁量阶次等内容。

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发布）

Taizhou Elevator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8-07 【生效日期】2024-10-01
《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泰州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选型配置、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以及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等活动。旨在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条例》共七章39条，包括总则，选型配置和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法律责任，附则。其中主要内容包括：

1. 电梯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满足电梯正常使用和安全、应急救援、消防、节能环保、无障碍通行等需要，电梯安装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以及电梯制造或者安装单位对电梯土建工程进行现场查验。
2.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依法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3. 详细规定了电梯制造单位、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遵守的规定及履行的义务职责。

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Fire Protection Design Review and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Qinghai Province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9-03 【生效日期】2024-10-10
《细则》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9日。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旨在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细则》共七章41条，包括总则，各方主体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

计、备案与抽查，监督管理，附则。其中，

1. 详细规定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职责和义务。
2. 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3. 对于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合格的其他建设工程，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备案。

青海省关于启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2024年发布）

Qinghai Province on the Use of Construction Hoisting Machinery U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lectronic License Noti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05 【生效日期】2024-09-05

《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要求，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

《通知》中提到，自2024年9月9日起，青海省全省范围内新核发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启用全国统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全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用户应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了申报。

苏州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2024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Level 3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Grading of Suzhou Enterpris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7-31 【生效日期】2024-08-01

《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和促进苏州市全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指导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适用于苏州市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企业。

《办法》共21条，其中，

1. 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企业应当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对照标准化相应评定标准对自身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诊断，编制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 详细规定了申请三级标准化企业应满足的条件及须提交的材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可以申请重新定级。

运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Elevator Safety Management in Yuncheng C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8-10 【生效日期】2024-09-01

《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运城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旨在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条例》共八章53条，包括总则，选型配置与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与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电梯生产、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对其生产、使用和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负责。并详细规定了各单位主体需履行的职责义务。
2.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依法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3. 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lassification of Municipal Domestic Waste in Xinyang C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8-19 【生效日期】2025-01-01

《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信阳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的设施规划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旨在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办法》共33条，其中，

1. 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督促工作人员分类投放城市生活垃圾，结合工作职责或者业务范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

Liaocheng City Wate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Regulations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8-01 【生效日期】2024-08-01

《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湿地、坑塘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水环境保护，旨在保护和改善水环境，保障水体功能和饮用水安全，推进全域水城、生态聊城建设。

《条例》共六章64条，包括总则、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对于工业水污染防治、城镇水污染防治、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水污染事故处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保护、特殊水体保护、水生态修复均作出了说明。其中，

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产生的全部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定期进行演练。
3.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搬迁企业，应当对原厂区的环境污染损害进行评估，并制定生态修复方案。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Shandong Province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Credit Risk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Approach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8-05 【生效日期】2024-09-06

《办法》自2024年9月6日起实施，适用于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含充装）的单位进行安全信用风险

分级管理的活动。旨在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治理能力。

《办法》共六章17条，包括总则、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差异化监管、信用调整与修复、信息化管理、附则。其中，

1.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把握四个原则：精准监管、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失信惩戒。
2.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风险分级采用百分制，按照安全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分级为“A、B、C、D”四个等级，安全信用风险等级通过系统自动评分方式确定。针对不同等级进行差异化监管。
3.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落实，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积极开展信用修复，降低自身失信风险。

福州市关于推进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通知（2024年发布）

Fuzhou City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Use of Special Equipmen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Noti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06 【生效日期】2024-09-06

《通知》旨在推进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信息化建设，打通特种设备全环节信息化最后一公里，有效提升福州市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水平。

《通知》提出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基本要求和推进方向，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方式，其他措施与要求。要求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信息化应促进企业“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等主体责任落实，落实使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实时填报变更三类安全管理人员，在线动态管理本企业特种设备，实现设备检验检测到期预警等。

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2024年发布）

Implementing Rules for Review and Acceptance of Fire Protection Desig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8-29 【生效日期】2024-10-01

《细则》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旨在进一步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细则》共五章30条，包括总则，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能力建设及监督管理，附则。其中，

1.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时，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2. 对其他建设工程按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一般项目按照5%的比例进行抽查，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2024年发布）

Implementing Rules for Review and Acceptance of Fire Protection Desig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Fujian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05 【生效日期】2024-12-01

《细则》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旨在规

范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办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细则》共五章31条，包括总则，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附则。其中，

1.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住建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单位组织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技术服务等单位开展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并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2.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对其他建设工程中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山东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办法（2024年发布）

Shandong Province Special Fire Protection Design Expert Review Measur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8-31 【生效日期】2024-10-01

《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旨在规范山东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办法》共四章16条，包括总则、申请程序、评审程序、附则。其中，

1. 详细说明了建设单位应当申请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特殊建设工程具有的情形。
2. 规定了建设单位申请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应当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3. 规定了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程序、讨论的内容、专家组评审意见应当包括的内容等。

广东省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2024年发布）

Implementing Rules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Sewage Charg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11 【生效日期】2024-11-01

《细则》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旨在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保护水环境。

《细则》共五章35条，包括总则、征收缴库、使用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本省行政区域内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根据缴纳义务人用水量按月计征，并说明了用水量的核定方式。

柳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及验收备案指引（2024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Networking and Acceptance Filing of Automatic Pollution Source Monitoring Systems in Liuzhou C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19 【生效日期】2024-09-19

《指引》适用于柳州市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的各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载明实施自动监测的管理要求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及验收的活动。

《指引》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平台、联网时限、联网步骤、数据应用六个部分。其中，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应当自发证或末次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

设备安装、调试（含自主验收、备案）和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平台联网工作。

2. 排污单位承担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审核的主体责任，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镇江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Zhenjiang Drainage and Sewage Management Measur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8-14 【生效日期】2024-10-01

《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31日止。适用于镇江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旨在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改善城镇生态环境。

《办法》共七章47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排水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 排水户分为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3. 详细说明了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应当提供的材料，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吐鲁番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Tulufan City Municipal Household Waste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8-18 【生效日期】2024-09-01

《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吐鲁番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旨在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办法》共八章38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监督管理和社会参与，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2. 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履行的职责。

厦门市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Management of Water Balance Testing for Water Use Units in Xiame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04 【生效日期】2024-09-04

《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适用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纳入计划（定额）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和从事水平衡测试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旨在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厦门市计划（定额）用水和节约用水的科学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办法》共10条，其中，

1. 月用水量3000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单位，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并报送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月用水量3000立方米以下的用水单位，根据需要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填报水平衡测试报告表。
3.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或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改变用水性质时，用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水平衡测试。

上海市用水权交易管理指南（试行）（2024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hanghai's Water Rights Trading (Trial)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13 【生效日期】2024-09-13

《指南》自2024年9月4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适用于上海市域范围内的用水权交易及相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旨在鼓励和规范上海市用水权交易，保护用水权交易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用水权市场秩序。

《指南》共八章40条，包括总则，交易内容，交易主体，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附则。其中，

1. 取水户通过调查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以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
2. 交易主体参与用水权交易时，应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交易价格由交易主体协商确定或通过用水权交易平台以单向竞价、挂牌交易等方式确定。
3. 交易主体通过交易平台进行资金结算并领取用水权交易凭证，将交易结果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惠州市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事指南（2024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Grading the Three-level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of Work Safety in Enterprises in Huizhou C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13 【生效日期】2024-09-13

《指南》适用于在惠州市内自愿申请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的企业。

《指南》主要内容包括办理事项、受理对象、办理依据、定级申请条件、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办理时间及附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格式样本。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之前需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并运行，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进行自评。

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Jiangxi Provincial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Management Measur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8-29 【生效日期】2024-12-01

《办法》适用于江西省范围内各类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旨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办法》共30条，其中，

1.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规定了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含的内容。
2. 详细说明了应急预案编制应当符合的要求、程序、应当收集的材料，单位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名义印发。
3.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组织演练，加强演练评估，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福建省建筑工程防火检测技术标准 (DBJ/T 13-458-2024)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Fire Testing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Fujian Province (DBJ/T 13-458-2024)

【发布日期】2024-08-29 【生效日期】2024-12-01

本标准规定了福建省建筑工程防火及消防设施监测的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及检测判定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筑工程防火及消防设施的竣工检测。

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24年发布)

Sanmenxia Elevator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8-19 【生效日期】2024-10-01

《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管理活动，旨在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条例》共29条，其中，

1.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维护保养等单位，应当按照电梯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的要求上传并更新相关信息。
2. 规定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履行的职责义务。

江苏省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 (试行) (2024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Major Risks and Hazards of Fire Safety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8-27 【生效日期】2024-08-27

《指引》旨在切实加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除，适用于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基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以及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本指引所列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应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

《指引》共四章25条，包括总则、通用条款、分类条款、附则。其中，对于劳动密集型企、厂中厂、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等16类场所应作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实施重点整治的情形做出了详细说明。

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实施细则 (2024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Chemical Key Monitoring Points in Jincheng C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09 【生效日期】2024-09-09

《细则》自2024年9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因历史原因形成且事实存在，处于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市场、技术优势，产业特色鲜明，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的已建成投产化工生产企业，旨在进一步加强晋城市全市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监控管理，提升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细则》共三章19条，包括总则、认定程序、监督管理。其中，

-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化工生产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工信部门提出监控点的认定申请，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县（市）工信部门向县（市）政府汇总上报。
-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定责任，开展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沈阳市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修订）

Regulations on Work Safety in Shenyang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8-16 【生效日期】2024-10-01

《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沈阳市安全生产条例（2018年发布）》，适用于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旨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条例》共六章52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修订点如下，

- 进一步细化规定企业主体责任。增加了对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等内容。
- 减轻小微企业管理负担、明确培训档案保存期限，规定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减轻中小微企业管理负担，明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档案的保存期限。
- 新增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的内容。为适应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发展需求，规定了推进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完善包含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和物资、救援专家等信息在内的数据库等相关内容。

深圳市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源头智能化台账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发布）

Shenzhen Notice on Accelerating Intelligent Desktop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at the Sour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9-14 【生效日期】2024-09-14

《通知》旨在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提升深圳市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配备智能化设备，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落实智能化出入库电子台账管理要求，限期完成智能化台账管理工作，打造智能化管理示范项目。其中要求，

- 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过程台账管理智能化升级改造方案，通过智能化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 各重点监管单位要使用智能地磅等物联网设备，在危险废物产生后，通过智能化出入库电子台账系统进行称重，生成二维码标签，打印生成的标签扫码进行出入库操作，生成的电子台账自动上传至省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共享。

希望长期收到? [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 [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 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 风险管理一点通



法规库